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64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■■■■，女，1967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彭■■■■，男，1986年12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徐■■■■，女，1969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熊■■■■，男，1972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女，1979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周■■■■，女，1974年5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朱湖社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黄■■■■，女，1982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江阴市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童■■■■，女，1962年9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孙■■■■，男，1971年2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朱■■■■，男，1944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倪■■■■，女，1946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郭[]，女，1989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十堰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1973年5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韩[]，女，1976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杨[]、彭[]、徐[]、熊[]、张[]、周[]、黄[]、童[]、孙[]与朱[]、倪[]、郭[]、朱[]、韩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朱[]、倪[]、郭[]、朱[]、韩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9309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[]、倪[]、朱[]、韩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798弄79号18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郭 峰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秦冬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